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口服液及保健品之研究發展、製造及銷售業務及藥物開發和對生物科技相關項目的研究及開發。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按主要產品分類之營業額和對經營溢利(虧損)的貢獻分析如下：

	營業額		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之貢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保健功能產品之銷售	60,252	70,197	6,932	4,485
保健飲品之銷售	4,789	6,716	(1,264)	(1,263)
藥品之銷售	1,363	3,583	(921)	(622)
	<u>66,404</u>	<u>80,496</u>	<u>4,747</u>	<u>2,600</u>
其他收入			3,520	47,534
其他經營費用			(21,385)	(240)
其他不可分攤之費用			(81,295)	(81,162)
除稅前經營業務虧損			<u>(94,413)</u>	<u>(31,268)</u>

所有的營業額均來源於在中國的單一業務。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詳情載於此報告第二十一頁。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股息。

董事會報告書

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約628,887,000港元已結轉下期。

本公司和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儲備的其他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慈善捐款。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有關資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股本及認股權

股本及認股權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優先認股權之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售予最大之五名客戶之產品金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百分之五十八(二零零二年：百分之二十三)，其中售予最大之客戶之產品金額佔約百分之五十(二零零二年：百分之八)。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最大之五名供應商採購之原材料金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百分之三十三(二零零二年：百分之三十六)，其中向最大之供應商採購之原材料金額佔約百分之十一(二零零二年：百分之十四)。

於二零零三年，各董事、其關聯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百分之五以上者)並無於本集團最大之五名客戶及最大之五名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 (主席)
何錦虹女士 (副主席)
臧敬五教授
曹武博士
蕭兆齡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何國華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職)
袁健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職)
方志華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黃偉健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7(1)條，臧敬五教授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其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蕭兆齡先生、方志華先生和黃偉健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惟其願膺選連任。

勞玉儀女士及臧敬五教授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該等合約可由一方於最少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而終止。何錦虹女士、蕭兆齡先生、方志華先生及黃偉健先生與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各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令本公司若不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則不可於一年內提出終止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衍生工具及短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七和八分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衍生工具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本公司

股份下長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約百分比
勞玉儀女士(「勞女士」) (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公司 (附註1)	415,230,000	30.06%

附註1： Vision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勞玉儀女士實質完全擁有的公司)持有本公司之415,230,000股普通股份。

本公司之衍生工具下長倉

董事姓名	衍生工具的數目和說明	普通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行使期	佔本公司權益約百分比
勞女士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 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 並可按每股已發行普通股 0.10港元之兌換價兌換之 可換股票據所附之兌換權	500,000,000	公司 (附註2)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九日	26.58 %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七日採納之僱員認股 權計劃(「認股權計劃」)所 授出並可按行使價每股 普通股0.315港元行使之 8,150,000份認股權	8,150,000	個人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0.59%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按 行使價每股普通股0.158 港元行使之1,630,000份認股權	1,630,000	個人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	0.12%
臧敬五教授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按 行使價每股普通股0.315港元 行使之3,000,000份認股權	3,000,000	個人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0.22%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 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按 行使價每股普通股0.140港元 行使之7,380,000份認股權	7,380,000	個人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	0.53%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姓名	衍生工具的數目和說明	普通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行使期	佔本公司權益約百分比
曹武博士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0.158港元行使之9,780,000份認股權	9,780,000	個人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	0.70%

附註 2: Payton Place Limited 擁有可換股權，此公司在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勞女士以有限責任和實質完全擁有的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並無。

主要股東之股份、相關股份及衍生工具及短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此等股份已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2和3節作出披露，並擁有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短倉。

本公司之股份長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Vision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 (附註3)	415,230,000	30.06%
Sunny Fortune Limited	公司	185,000,000	13.39%
駱輝先生	個人 (附註4)	185,000,000	13.39%
Pro-Tex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公司	80,000,000	5.79%
Stephen Hoi Chuen Ip 先生	個人 (附註5)	80,000,000	5.79%

附註3： 該415,230,000股普通股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勞女士實質擁有之有限公司Vision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附註4： 該185,000,000股股份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駱輝先生實質擁有之Sunny Fortune Limited持有。

附註5： 該80,000,000股股份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Stephen Hoi Chuen Ip先生實質擁有之Pro-Tex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持有。

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

本年度之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27及34。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27及34之關連交易乃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規管該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

除以上數節所披露外，於本年末及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就本集團之業務而訂立的，且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成員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承擔或協定。

管理合約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行政管理之合約。

董事於競爭行業中之權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規則第8.10條的披露要求，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董事於競爭行業持有權益。

買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至27。

董事會報告書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本報告第六十五頁。

退休金計劃

本年度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最佳應用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獨立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其後事項

於結算日其後事項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核數師

所附之財務報表經由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前名為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彼等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與馬賽合併轉名為摩斯倫•馬賽)審核。一項繼續委聘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下年度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勞玉儀

主席

香港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